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2-087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7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96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5,019.83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2,666.22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23.78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苏广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从事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和并购重组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闫丽明，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管理合伙人、北注

协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1996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曾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业务，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控制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闯，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15 年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从事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申报、年报审计，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5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4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00 万元。

上期 2021 年审计收费 40.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0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

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内容与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对公司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应审计工作的资质，该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聘请其提供审计服务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